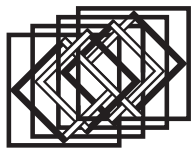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 德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已注意到今日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董事謹聲明，除本公司一直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鄭季春先生(「鄭先生」)討論可能向鄭先生出售本公司於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繼而持有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出售事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波動之任何原因。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出售事項(倘獲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告及關連交易。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任何正式或具約束力協議。現時並無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明確時間表，且概不保證該等討論將導致任何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適當時候就可能出售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可能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經作出於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告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上午十一時零六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輝城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季春先生、連植焜先生、連永洲先生及羅輝城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劉嘉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敏怡女士及源子敬先生組成。